

系所代碼	系所名稱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學士班各學系 (下列各系除外)	25	15	25	15	25	15	25	9						
4010	醫學系	33	15	25	15	25	13	25	15	25	15	25	15	25	9
4020	牙醫學系	33	15	25	15	25	15	25	15	25	15	25	9		
4030	藥學系四年制	25	15	25	15	25	15	25	8						
4031	藥學系六年制	25	15	25	15	25	15	25	15	25	15	25	9		
4060	護理學系	25	15	25	15	25	12	25	9						
4080	物理治療學系	25	15	25	15	25	12	25	9						
6090	獸醫學系	25	15	25	15	25	15	25	15	25	7				
	進修學士班各學系	20	6	20	6	20	6	20	6	20	0				
		碩士班一年級		碩士班二年級以上		博士班									
1210	中國文學系	13	0	13	0	12	0								
A410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26	11	26	0										
7220	會計學系	21	0	21	0	21	0								
	其他系所	20	0	20	0	20	0								

備註：（備註 1~3 之情況將自初選第二階段起自動調高修課學分上限）

1. 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名次列所屬系組該年級前 10% 之成績優異者，或 GPA 達 3.9 者，修課學分數上限為：31 學分。
2. 修讀輔系、教育學程之學士班學生，修課學分數上限為：31 學分。
3. 修讀雙主修之學士班學生，修課學分數上限為：33 學分。
4.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之學分上限，比照該系最高年級學生，其學分下限為 0 學分。
5. 運動績優生、身心障礙學生，其學分下限為 0 學分。
6. 情況特殊另填「超修學分申請書」經導師、系主任、教務長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高於前述學分上限。
7. 情況特殊須減修低於前述學分下限者，須另填「減修學分申請書」，經導師及系主任核可。但延畢生以外之最高年級學生，若上下學期各修習不足 9 學分即可符合畢業資格，則僅須經系主任簽章核可。
8. 碩、博士班之學分數均不含論文。
9. 下限為 0 學分者，學士班學生至少仍應修習一個 0 學分科目，研究生可僅修習碩、博士論文。
10. 醫學系二年級學分數上限：第 1 學期 33，第 2 學期 25；三年級學分數下限：第 1 學期 14，第 2 學期 13。物理治療學系三年級第 2 學期學分數下限為 12。
11. 學士班四年制各學系一至三年級修習低於 15 學分，四年級修習低於 9 學分；五年制各學系一至四年級修習低於 15 學分，五年級修習低於 9 學分者（六、七年制以此類推），不具書卷獎受獎資格，請有心爭取書卷獎的同學務必留意。